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文书送达公告

通税稽一公〔2025〕6号

南通德勉贸易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开展税务检查，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企业注册经营地址虚假等原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告送达纳税人清单2025-6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文书类型 | 文书编号 |
|---|--------------------|------------|-------|-------------------|---------|---------------|
| 1 | 91320611MA1NWI7E6K | 南通德勉贸易有限公司 | 崔永明 | 南通市港闸区永和佳苑27幢132室 | 税务处理决定书 | 通税稽一处(2025)8号 |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通税稽一处〔2025〕8号

南通德勉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611MA1NW1TE6K）

我局（所）于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1月23日对你（单位）（地址：南通市港闸区永和佳苑27幢132室）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企业失联（走逃）。检查人员根据你单位税务登记表信息，拨打财务负责人周某电话188*****121，拨打提示已停机。你单位金三系统登记的办税人员与法人代表是同一个人，电话尾号159*****839，检查人员拨打提示无法接通，归属地显示为陕西西安。你单位于2017年9月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2、生产经营地址虚假。检查人员实地走访你单位注册地址，隔壁商铺经营人员证实你单位注册地址自市场开业以来（大概10年）一直由另外一家经营食品的大伟烧鸡店经营，两年前，大伟烧鸡迁至他处，目前你单位注册地址的商铺处于空置状态。

根据调查笔录，你单位从未在注册地址经营过且注册地址位于农贸市场内，你单位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农贸市场的经营范围明显不匹配。

3、发票领购使用情况：

(1) 你单位购票信息显示：

你单位仅在 2017 年 6 月共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 40 份，发票代码：3200171130，发票号码 32809248-32809262，29932359-29932373，01270905- 01270914。

(2) 你单位开票信息：

你单位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具给天津宏特贝克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张，发票代码：3200171130，发票号码 32809248-32809252，货物名称：监控设备；材料；蓝牙耳机；发票金额 493076.93 元，发票税额 83823.07 元，价税合计 576900 元；

你单位 2017 年 6 月 23 日开具给青岛致邦成华保温建材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张，发票代码：3200171130，发票号码 29932359- 29932373，货物名称：橡塑板；橡塑管；五金材料；玻璃棉板；玻璃纤维布；发票金额 1491933.78 元，发票税额 253628.72 元，价税合计 1745562.5 元；

你单位 2017 年 6 月 26 日开具给尔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张，发票代码：3200171130，发票号码 32809253- 32809262，货物名称：镍；铝锭；发票金额 998702.01 元，发票税额 169799.32 元，价税合计 1168481.33 元；

你单位 2017 年 6 月 28 日开具给上海器后实业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张，发票代码：3200171130，发票号码 01270905-01270914，货物名称：电解铜；发票金额 986591.10 元，发票税额 167720.50 元，价税合计 1154311.60 元；

4、进销项货物不匹配。你单位该公司的进项发票来自于1家上游企业：江苏爱信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为税控盘服务发票。下游涉及4家受票企业，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金额3970303.82元，税额674951.61元。下游销售货物名称为监控设备、材料、蓝牙耳机、镍、铝锭、电解铜等，无上游货物进项发票，上下游发票不匹配。

5、虚假申报，申报额与发票开具金额不符。你单位申报异常，仅2017年5月进行了零申报，其余月份无申报。

6、你单位无任何资金流动信息。你单位对公账户于2017年5月10日开通，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银行流水显示，该账户只有2017年5月15日一笔55.14元的资金流水记录，系支付银行网银盾费用，无其他资金流水。银行流水显示你单位未开展过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 现场笔录；
- (2) 对公账户银行流水；
- (3) 电话查询记录单等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认定你单位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金额3970303.82元，税额674951.61元，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2、以上违法事实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

百零五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将你单位移送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